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7年8月13日，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。2017年8月23日，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，应参会董事11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1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 11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董事、高管人员对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半年报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 11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（2017）15 号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该变更不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临 2017-037 号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 11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临 2017-038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